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20号

关于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设备优化与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设备优化与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东和路1号，占地面积2500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改建精滤器部件原有生产线1条并新增支撑杆、回油管、极壳、调压阀生产线各1条，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压力机2台、装配机4台、磨床5台、车床19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钢管、盘条、棒料、壳体、弹簧、切削液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磨削、车削、粗磨、粗车、精磨、精车、压壳、卷边、装配、清洗等。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精滤器部件20万台、调压阀60万件、支撑杆450万件、回油管360万件、极壳180万件。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

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项目车间保持通风，须确保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调节+除油气浮曝气+接触氧化+沉淀+过滤”预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浮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2-450211-07-02-213691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4日印发